（上接A13版）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风险及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交易架构涉及的相关交易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中止发售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价值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期限较短风险，作为公路收费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未能准确反映基金实时运营状况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或有事项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风险，权利质押解除的操作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暂停上市或提前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履职风险，其他风险等；（2）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规划风险，市场风险，运营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解任及更换风险，公路收费权到期风险，基础设施资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合规风险，部分相关资产未纳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涉及的风险，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标的公路收费权及标的公路资产经营权被主管机关提前收回的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估值及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收益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等。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

1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或联系本基金财务顾问了解详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售	指发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基金战略配售要求进行战略投资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经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公众投资者	指通过除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以外的其他公开发售途径认购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原始权益人	指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成立时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即指“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日期为2024年6月5日9:00-15:00。截至本次询价日15:00，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98元/份—5.950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21,691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1.55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未有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的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698元/份—5.950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21,691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1.55倍。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7000元/份，加权平均数为5.7296元/份。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5.698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均不低于本次基金的认购价格。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9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21,691万份，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河北高速

扩位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

基金代码：508086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18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次发售，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其中，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数量为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9%。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5.698元/份和10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98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4年6月14日15:00截止，公众发售于2024年6月14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指定的主体认购剩余差额部分。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4、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6月18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六）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根据前述网下投资者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之“（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届满后以其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根据上交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4日（T日为认购起始日，4日为自然日）（2024年6月7日）（预计）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M日（M日为认购终止日）（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预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M+1日（2024年6月17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M+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成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安排办理上市事宜。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开户程序，可参见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2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200＝6,000,0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2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6,000,0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5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向下取整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2,000,000元，认购费率为0.4%，假定认购份额为1.2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50.00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00/（1＋0.4%）=1,992,031.87元

认购费用=2,000,000.00-1,992,031.87=7,968.13元

认购份额=1,992,031.87/1.200=1,660,026.56份（保留两位小数）=1,660,026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0.56×1.200=0.67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2,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200元，可得1,660,026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5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0.67元。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基金规模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发售规模为10亿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基金规模为56.98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2024年和2025年的项目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可分配现金流/基金募集规模）分别为9.48%和9.06%。此处基础设施基金规模指按认购价格5.698元/份和10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申请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在先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将遵循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由于计算过程的精度处理、取整分配份额等原因，投资者认购的实际确认比例与上述配售比例可能会有差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符合《发售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8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9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万份）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比例（%）	限售期安排
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51,000	51.00%	60个月/36个月
2	开滦汇鑫（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31	0.83%	12个月
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63	1.66%	12个月
4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99	0.70%	12个月
5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16	0.52%	12个月
6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期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82	0.38%	12个月
7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61	0.86%	12个月
8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666	6.66%	12个月
9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532	10.53%	12个月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32	0.23%	12个月
11	招商局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38	1.74%	12个月
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68	1.57%	12个月
1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61	0.86%	12个月
14	国泰君安得农银高速翼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31	0.83%	12个月
15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31	0.83%	12个月
1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00	0.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1、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参与认购，认购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9:30-17:00。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缴款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具体认购金额的计算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认购费用”。

2、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协议的规定，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3、缴款流程：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4、如战略投资者有多缴款项，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多缴款项退回。

5、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资料中提供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四、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5.698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9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21,691万份。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网下认购

1、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时所使用的账户认购本基金。

2、本次网下认购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的9:00-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入围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认购数量。

5、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交所及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申请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在先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6月19日（预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如发生比例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缴款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2、缴款流程：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119300672414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石家庄桥西支行营业室

大额支付号：102121000045

3、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缴款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证券账户号码/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应当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应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办理汇款。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可以选择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提出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投资者提示

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icbcc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4）缴款方式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②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以及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A.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提交认购申请，申请当日有效。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